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辦理編號第 1707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 擬解除 46.073084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編號第 1707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位於彰化縣芳苑鄉境內，為防止冬季季節風害，以防止或減輕內陸風害，減少農作物被害，並維護附近村庄及內陸居民之安全與健康，以民國 26 年 12 月 3 日告示第 305 號編入，現有面積 46.073084 公頃。
- (二)經南投分署就本號保安林之「環境面」、「社會面」及「經濟面」之面向檢討評估，保安林已難以恢復與發揮海岸防風林應有之效益，尚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擬解除 46.073084 公頃。
- (三)擬解除區域位於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且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經查無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經邀請專家、學者與地方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地理位置及環境概況

本號保安林座落於彰化縣芳苑鄉芳苑鄉北漢寶段、海尾段及新漢寶段，位於舊有漢寶海堤與新海堤之間，以及王功新生地海堤以北之狹長區塊，長度約 4,620 公尺，寬度約 110 到 235 公尺間。保安林範圍內及相鄰區域近全部形成魚池及灘地等（如附圖一及附圖二）。

三、保安林現況

本號保安林已登記土地 58 筆，均屬國有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改制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計 18 筆（面積 14.194829 公頃）、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計 40 筆（面積 25.566097 公頃）；另未登記土地計 4 筆（面積 6.312158 公頃），面積合計為 46.073084 公頃（如附圖三）。

現場皆為無立木地，包含魚塭面積 38.846157 公頃、建地面積 0.774089

公頃、堤防面積 0.241632 公頃、道路面積 0.733434 公頃、溪流地面積 0.649709 公頃及海面積 4.828063 公頃。

四、解除區域現況

擬解除本號保安林全部，面積為 46.073084 公頃（如附表一、擬解除區域明細表）。土地現況包括魚塭、建地、堤防、道路、溪流地及海。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海尾段及新漢寶段，面積 46.073084 公頃（如附圖四）。土地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改制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皆為無立木地。

	
魚塭	建地
	
堤防	道路



五、檢討分析

因本號保安林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非營林使用態樣係以魚塭為主，爰南投分署依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改制前林務局）109 年 3 月 4 日函文，有關區外保安林在林務局 92 年接管前，已為民眾違規（法）使用，屬群聚型態且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之非營林使用態樣（如魚塭、墳墓、農作使用等），是否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就「環境面」、「社會面」及「經濟面」等面向，一併全面性務實檢討。遂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就本號保安林之前述等面向檢討，經檢討結果本號保安林難以恢復與發揮海岸防風林應有之效益，建議本保安林全數辦理解除，略以：

環境面：保安林早期為保護農作生產及居民生活環境而設立。於過去連續遭遇暴潮與颱風侵襲，海水倒灌至原本農耕區，為維持產業穩定，修築堤岸又遭海水反覆倒灌，農耕區遂改為魚塭養殖，迄今本號保安林幾已變成魚塭態樣。保安林林木消失約 40 年之久，現多為低窪區且為魚塭地。回復造林之林木需要高過現有堤岸，才可達防風、防潮效果，否則無法發揮海岸防風林應具有之效益。

社會面：居民認為保安林功能衰退，保安林解編放租給當地養殖業者，減低占用養殖戶與管理機關間之衝突。未來保安林解編後土地將回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他相關權責單位管理，管用合一。

經濟面：回填 1 公頃魚塭成本將近 4 百萬元以上，恢復造林投入成本高。

本號保安林已難以恢復與發揮海岸防風林應有之效益，並依據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之規定，建議解除本號保安林全部。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查無同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區域，惟擬解除區域位於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且解除面積為 46.073084 公頃，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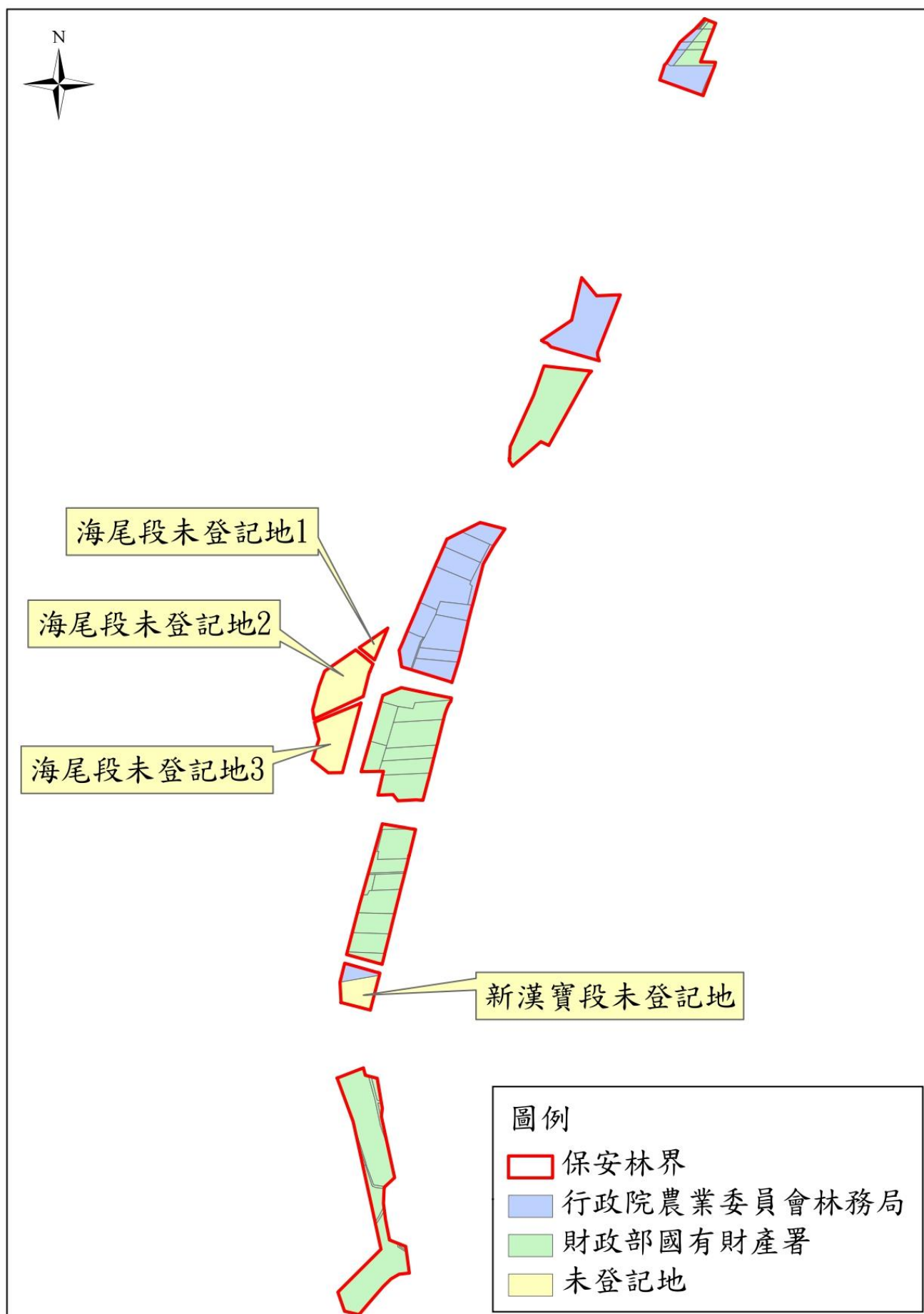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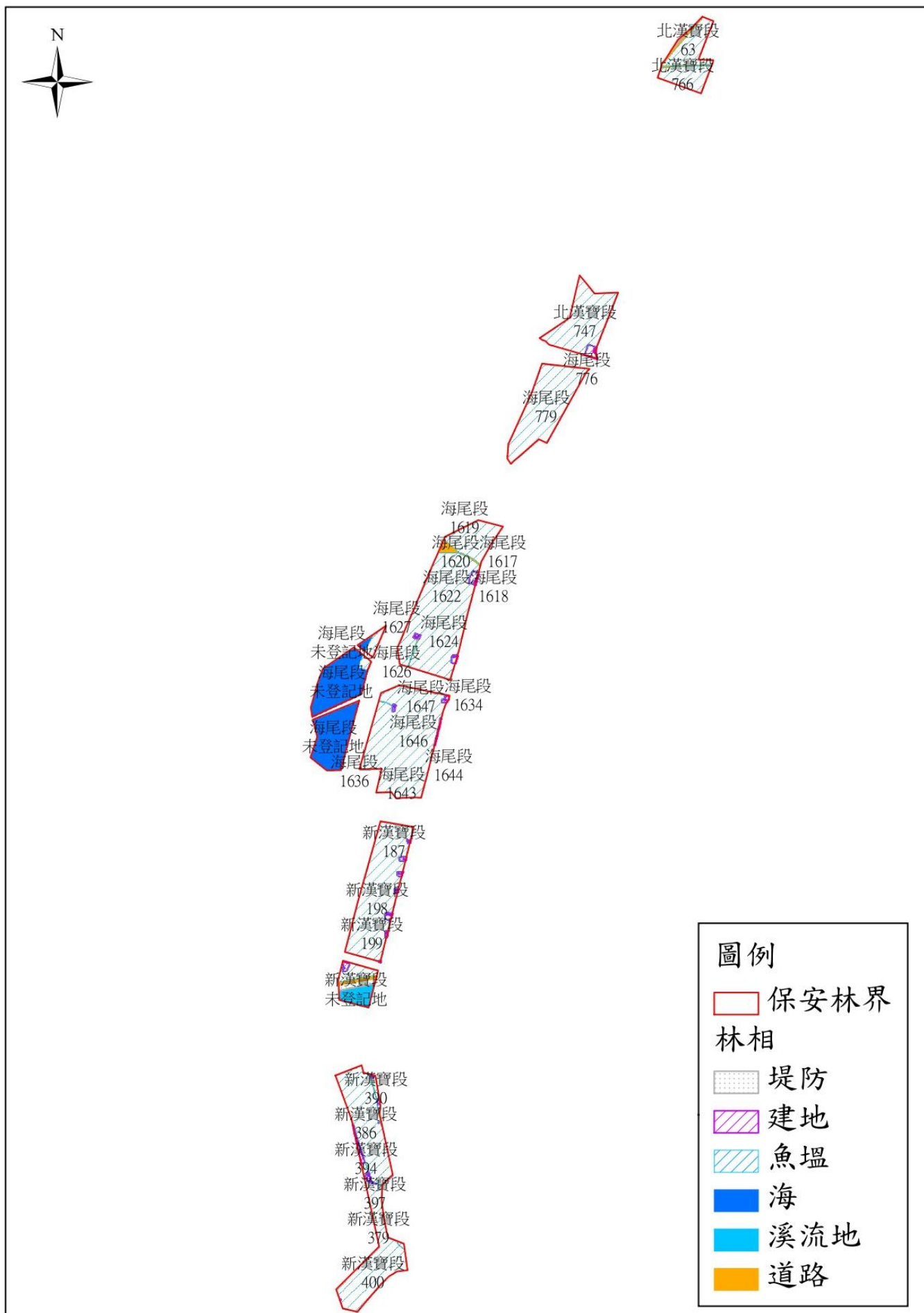
附圖一、編號第 1707 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附圖二、擬解除第 1707 號保安林位置圖(111 年 10 月 7 日正射影像)



附圖三、第 1707 號保安林土地所有權別圖



附圖四、第 1707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示意圖

附表一、擬解除區域明細表

編號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1	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	51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07577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塢
2	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	53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03062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塢
3	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	54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01023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塢
4	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	55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01158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塢
5	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	55-1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02160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道路魚塢
6	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	56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14425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堤防道路魚塢
7	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	57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19534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塢
8	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	60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15597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塢
9	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	61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10076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堤防道路魚塢
10	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	62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16545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堤防道路魚塢
11	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	63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47082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塢
12	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	747	一般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3.22201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魚塢

13	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	765 之內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05298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塭
14	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	766 之內	一般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1.196167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塭道路
15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未登記地1			0.364861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海魚塭
16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未登記地2			2.596054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海魚塭
17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未登記地3			2.275826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海
18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776	空白	空白	0.004115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塭
19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779	空白	空白	3.992939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塭
20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17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594995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塭
21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18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355146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道路建地魚塭
22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19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868741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道路魚塭
23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20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939896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魚塭道路
24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2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578259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塭
25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23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550223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塭
26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24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413546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塭

27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25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51878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魚塢
28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26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78744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魚塢
29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27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66424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魚塢
30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28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4793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塢
31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29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59988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魚塢道路
32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33 之內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01678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道路魚塢
33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34 之內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84164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道路魚塢
34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35 之內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81100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道路魚塢
35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36 之內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56613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塢
36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43 之內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26907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塢
37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44 之內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84286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塢
38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45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72397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魚塢
39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46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45254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魚塢
40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47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97441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道路建地魚塢

41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未登記地			1.075417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塭道路堤防溪流地
42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186 之內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16246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塭
43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187 之內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09201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魚塭
44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188 之內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58938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魚塭
45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189 之內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06250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魚塭
46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196 之內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16946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塭
47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197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52874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魚塭
48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198 之內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95164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魚塭
49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199 之內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84644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魚塭
50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200 之內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83088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魚塭
51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201 之內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28659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魚塭
52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205	一般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44707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魚塭
53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378 之內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02534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塭道路
54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379 之內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04337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塭

55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386 之內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61323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 魚塭 道路
56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390 之內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165411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 魚塭 道路
57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394 之內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0.106604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 道路 魚塭
58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395 之內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01719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
59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396 之內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02260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
60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397 之內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504981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 魚塭
61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399 之內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0.018942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魚塭 道路
62	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	400 之內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007804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 魚塭
				合計	46.073084				

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改制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